「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施作工程」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興辦事業概況：

（一）路線規劃

本計畫工程由安泰路與安一路交會處北側機廠起，沿安一路中央預留廊帶北行間隔適當距離於中央預留廊帶設置車站，分別於喜洋洋與甜蜜蜜社區附近設置 K1 站，玫瑰路口西側設置 K2 站，僑信路口西側設置 K3 站，車子路西側設置 K4 站、安忠路路口東側設置 K5 站，繼續沿安一路安和支線轉接安康路，於安和路與安康路口附近設置 K6 站，台灣麥芽廠附近設置 K7 站，跨越國道三號高架橋、中安大橋引道後，於水利署新店辦公室設置 K8 站後東行，跨越新北環河快速道路、新店溪至新店十四張地區設置 K9 站與環狀線 Y7 站銜接，路線全長約 7.67 公里，共設置 4 座平面車站（K1、K3、K4 與 K5）、5 座高架車站（K2K6、K7、K8 與 K9）及 1 座機廠，如圖一所示。

（二）計畫目的

為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本府積極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畫，以期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安坑地區交通壅塞，促進安坑地區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



圖一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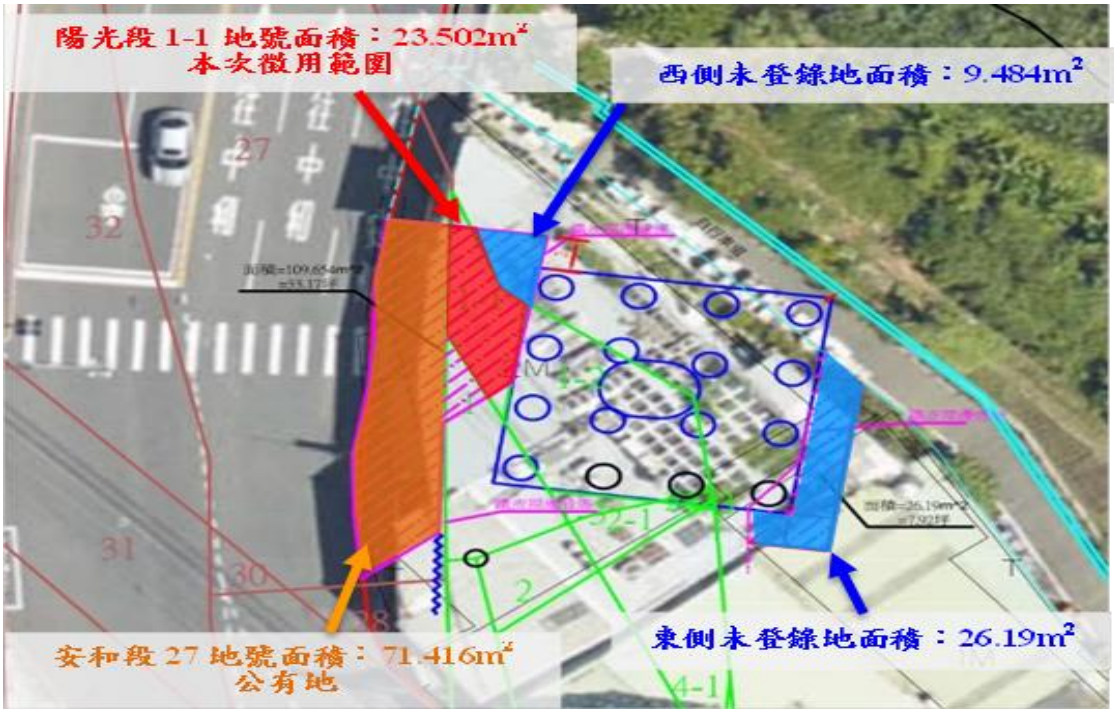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為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P8-19 墩柱施工期間所需用地，使用期間預估約需 1 年 6 個月，完工後即可以歸還所有權人。

（四）用地概況：

1、用地位置：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位於陽光段 1-1 地號，西側緊鄰安和路二段、北側緊鄰五重溪，其位置示意圖如圖二所示。

2、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改良物概況：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包括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1 筆(陽光段 1-1 地號，使用面積為 23.502㎡)，合計 1 筆土地（實際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其中私有土地為 1 筆，現況為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



圖二　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施工使用土地範圍示意圖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內實際居住人口不多，截至 108 年 6 月止，按土地登記簿所載之私有土地筆數計 1 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32 人；其中 65 歲以上有 12 人(佔 38%)、15 至 65 歲為 20 人(佔 62%)，15 歲以下 0 人。

（2）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位於安和路道路東側土地，施工期間圍籬沿道路路側設置，不影響現況道路配置及車行動線，且工區進出口妥善規劃交維與疏導措施，對鄰近交通不致有太大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不大。主計畫輕軌建設完成後，將提高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3）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內現況為鐵棚及臨時建物等，因徵用土地面積需求甚小，且範圍內無實

際設籍人口，因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主計畫輕軌開闢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帶動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計畫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４）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生活不便、噪音及落塵等影響，相關影響評估及其減輕措施已於主計畫規劃時納入並依照環評法通過審議，後續悉依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不致對居民健康產生影響。

２、經濟因素：

（１）徵用計畫對稅收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有助於主計畫安坑輕軌施工加速進行，俟主計畫興建完成通車後將帶動地方更新及發展，有助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對整體稅收有正面影響。

（２）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之土地現況無農作物，且未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宜維護農地資源範圍，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３）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內現況為鐵棚及臨時建物等，因使用土地需求面積較小，且範圍內無實質設籍人口，對其轉業人口無影響；另主計畫興建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未來輕軌完成通車後之人潮更將帶動周邊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４）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所需經費已列入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預算。

（５）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現況無農作物且無林漁牧產業，故本次徵用計畫無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６）徵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係配合主計畫橋墩墩柱工程施工需求，需用土地僅 1 筆土地且面積較小，未造成土地零碎切割，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主計畫輕軌興建串聯既有臺北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之建構有重要的意義。已盡量縮減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主計畫結合輕軌之交通建設以促進地區發展，藉由主計畫將可促進安坑周邊地區之更新再造與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３、文化及生態因素：

（１）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係配合主計畫橋墩墩柱工程施工需求辦理，周邊目前為鐵棚及臨時建物等混合發展區，後續結合主計畫輕軌建設，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利用並帶動整體地區發展。

（２）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３）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內並無實際人口設籍及居住情形，當地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應不致影響。主計畫輕軌建設完工通車後可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提供居民額外的綠色運具選擇，且沿線建設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可提高鄰近地區

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４）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土地範圍非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未屬生態保護區範圍。主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生態環境影響輕微。輕軌通車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生活及環境品質。

（５）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範圍施工有助於主計畫安坑輕軌施工加速進行，降低施工期間衝擊。主計畫輕軌運輸系統銜接臺北捷運環狀線，提供周邊社區住戶及旅客轉乘便利的舒適服務。輕軌建設可帶動周邊環境改善，並節省整體旅行時間，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效益。

４、永續發展因素：

（１）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主計畫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有助於與大臺北地區捷運網絡連結，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

（２）永續指標：主計畫輕軌運輸建設完成後，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並藉由節省旅運時間、落實節能減碳及減輕道路壅塞來改善市民生活條件，並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提升無煙囪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

（３）國土計畫：本計畫施工需使用之土地期間僅 1 年 6 個月，為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所必需，於使用期滿後即返還予土地所有權人，未來仍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符合國土計畫規劃。

５、其他因素：

（１）新北市市區土地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

（２）隨著人口的成長，興建捷運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

（３）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提升新店安坑地區市民的生活環境。

（４）輕軌通車可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５）提供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

（６）輕軌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可促進都市與產業的發展，帶動產業的成長與經濟的活絡。

（７）增加商機，提升市民的平均收入。

（二）必要性評估：

１、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

（１）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之土地範圍位於主計畫輕軌建設跨五重溪懸臂橋梁 P8-19 墩柱基礎兩側（詳圖三所示）且位於橋梁下方投影區域範圍，施工期間已盡可能規劃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使用，礙於樁基礎機具、基礎開挖區域臨時擋土支撐、橋梁懸臂工作車組裝、施工材料堆置及大型機具設備所需作業空間及進出動線需求，同時考量開挖及主橋施作期間對既有臨時建物安全確保，確有需使用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必要性。



圖三　P8-19 施工範圍現況空拍圖

2、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

（1）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之土地範圍係供施工期間機具設備所需作業空間及動線使用，以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施工期間已優先規劃使用公有地及未登錄地，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之土地範圍因緊鄰 P8-19 墩柱基礎，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之土地範圍因緊臨主計畫 P8-19 橋墩基礎兩側，因應施工期間（預估徵用期間 1 年 6 個月）機具設備作業空間、動線所需並考量基礎開挖支撐施作期間對鄰房之安全確保，確有短期臨時使用之必要性，考量無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之需要，將優先以洽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租用，倘協議不成，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相關規定申請徵用。

5、其他評估必要性之理由：

（1）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輕軌帶來之便利。而其所帶來的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2）期藉由輕軌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三）適當性：

1、本計畫施工期間需使用新店區安和段 27 地號、新店區陽光段 1-1 地號及 2 筆未登錄地等共 4 筆土地作為臨時性設施使用，共計面積為 130.592 平方公尺本次徵用計畫申請土地為新店區陽光段 1-1 地號等 1 筆土地，徵用面積為 23.502 平方公尺，占臨時用地面積約 17.99%，係為臨時性設施所必需且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地及未登錄地為優先，故本次計畫用地使用範圍應已具適當性。

2、捷運系統輔以臺鐵、高鐵等城際軌道運輸，可與其他城市快速進行聯繫。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

3、以鐵路及捷運等軌道運輸系統為交通骨幹，以市區公、快捷公車為交通次骨幹。

4、希冀成為一個宜居、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5、安坑線輕軌系統完工後，可提供安坑地區附近民眾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提升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環境再造。

（四）合法性：

1、本計畫輕軌係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 1020039287 號函），「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亦於 104 年 6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

2、本次徵用計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743747 號之附圖

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施工使用土地範圍圖

